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目錄	第 1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2~3 頁
三、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四、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五、淨值變動表	第 6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財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	第 8 頁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8 頁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9 頁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0 頁
(五)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第 10~12 頁
(六) 關係人交易	第 12 頁
(七) 質押之資產	第 12 頁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12 頁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2 頁
(十) 營運狀況	第 12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萍



會員證：北市會證字第1836號
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2121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3號5樓

電話：02-27321838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基 金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23,253,047	76.52	\$ 17,103,921	73.03	應付票據	\$ 57,034	0.19	\$ 0	
應收帳款	五	1,582,658	5.21	1,717,398	7.33	其他應付款	1,552,759	5.11	1,770,573	7.56
其他應收款		301,277	0.99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039	0.61	160,752	0.69
預付款項		440,349	1.45	406,159	1.73					
其他流動資產		86,250	0.28	98,250	0.42					
流動資產合計		\$ 25,663,581	84.45	\$ 19,325,728	82.51	流動負債合計	\$ 1,796,832	5.91	\$ 1,931,325	8.25
非流動資產						淨值				
投資	三、五	3,182,879	10.47	2,312,399	9.87	永久受限淨資產	\$ 10,000,000	32.91	\$ 10,000,000	4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	44,762	0.15	44,762	0.19	未受限淨資產	18,592,090	61.18	11,490,620	4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1,497,700	4.93	1,739,056	7.43	淨值合計	\$ 28,592,090	94.09	\$ 21,490,620	91.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725,341	15.55	\$ 2,342,479	17.49					
資產總計		\$ 30,388,922	100.00	\$ 23,421,945	100.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 30,388,922	100.00	\$ 23,421,945	100.00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三,五						
捐贈收入		\$9,596,039	47.27	\$8,230,482	45.40	1,365,557	16.59
其他收入		1,223,475	6.03	1,959,191	10.81	(735,716)	(37.35)
利息收入		120,061	0.59	57,352	0.32	62,709	109.34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9,359,434	46.11	7,880,436	43.47	1,478,998	18.77
收入類合計		\$ 20,299,009	100.00	\$ 18,127,461	100.00	2,171,548	11.98
支出類：	三,五						
業務支出		\$4,604,692	22.68	\$ 5,302,733	29.25	(698,041)	(13.16)
行政管理支出		4,858,913	23.94	6,911,441	38.13	(2,052,528)	(29.7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3,733,934	18.40	2,287,636	12.62	1,446,298	63.22
支出類合計		\$ 13,197,539	65.02	\$ 14,501,810	80.00	(1,302,271)	(8.98)
本期稅前絀餘		\$ 7,101,470	34.98	\$ 3,625,651	20.00	3,475,819	95.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五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絀餘		\$ 7,101,470	34.98	\$ 3,625,651	20.00	3,475,819	95.87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5,000,00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0,000,000		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期初淨值		\$11,490,620		\$12,864,969
未受限制淨資產撥充基金		0		(5,000,000)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7,101,470		\$3,625,651
未受限期末淨值		\$18,592,090		\$11,490,620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28,592,090		\$21,490,620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短支出)	\$7,101,470	\$3,625,651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473,556	525,391
利息收入	(120,061)	(57,352)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171,757)	(1,890,30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4,740	1,872,7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277)	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90)	329,4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00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034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7,814)	226,4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287	(145,11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959,988	5,902,332
收取之利息	120,061	57,352
收取之股利	1,701,277	1,415,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81,326	5,959,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減少	(1,400,000)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200)	90,000
購入無形資產	0	(1,894,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2,200)	(1,804,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49,126	4,155,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3,921	12,948,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53,047	\$17,103,921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列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基金會於民國89年7月3日依奉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設立。並於110年11月15日經核准變更法人目的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同時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本基金會之設立宗旨為集合社會熱心人士，關心社會文化發展，並長期致力於居民生活文化及城鄉環境文化之營造。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為12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2年5月6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被投資者)。子公司係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一項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與被投資者間順流、逆流與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認列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部分。

本公司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時，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做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原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惟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仍持續適用權益法，不對剩餘投資再衡量。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帳面金額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及金額，應予揭露。

折舊係依下列各項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若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辦公設備	3-5 年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成本模式，即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不低於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七)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八) 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事實可能存有差異。

(九)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之銷售貨物與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 金	\$ 46,638	\$ 43,561
活期存款	13,206,409	7,060,360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23,253,047	\$17,103,921

(二) 應收帳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專案款項	\$1,582,658	\$1,717,398
合 計	\$1,582,658	\$1,717,398

(三) 投資

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比例%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比例%
崔媽媽蝸牛租屋有限公司	\$1,500,000	\$3,182,879	100%	\$100,000	\$2,312,399	100%

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期初投資帳面價值	\$2,312,399	\$1,837,493
本期增(減)變動	1,400,000	0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171,757	1,890,308
收到現金股利	(1,701,277)	(1,415,402)
小 計	\$3,182,879	\$2,312,399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原始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111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44,762	\$0	\$44,762
其他固定資產	362,666	(362,666)	0
合 計	\$407,428	\$(362,666)	\$44,762
110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44,762	\$0	\$44,762
其他固定資產	362,666	(362,666)	0
合 計	\$407,428	\$(362,666)	\$44,762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065,500	\$1,539,056
存出保證金	432,200	200,000
合計	\$1,497,700	\$1,739,056

(六) 其他應付款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436,234	\$1,674,371
應納稅額	116,525	96,202
合計	\$1,552,759	\$1,770,573

(七) 永久受限淨資產

本基金會由李幸長先生捐助成立，本基金會創立基金新台幣5,000,000元，於110年8月18日日召開董事會，增加5,000,000元為登記財產。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基金總額10,000,000元，已取得法人登記證書立案。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八) 未受限淨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1,490,620	\$12,864,969
未受限制淨資產撥充基金	0	(5,000,000)
加：本年度餘絀	7,101,470	3,625,651
期末餘額	\$18,592,090	\$11,490,620

未受限淨資產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九) 租賃

1.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分別認列839,676元及888,864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314,879	\$839,6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0	314,879
合計	\$314,879	\$1,154,555

(十) 業務收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捐贈收入	\$9,596,039	\$8,230,48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9,359,434	7,880,436
合計	\$18,955,473	\$16,110,918

(十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營業 費用者	屬銷售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費用者	屬銷售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48,811	\$3,936,834	\$5,785,645	\$1,904,937	\$4,618,945	\$6,523,882
勞健保費用	212,318	451,175	663,493	189,898	464,922	654,820
退休金費用	101,969	216,683	318,652	89,307	218,866	308,173
其他人事費用	0	0	0	0	0	0
折舊費用	\$0	\$0	\$0	\$0	\$0	\$0
各項攤銷	\$236,778	\$236,778	\$473,556	\$262,695	\$262,696	\$525,391

(十二) 所得稅費用：無

(十三) 科目重分類：無。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營運狀況：

1. 重大營運事項：無。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251

號

會員姓名： 陳慧萍

事務所電話： (02)27321838

事務所名稱： 永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94283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3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8035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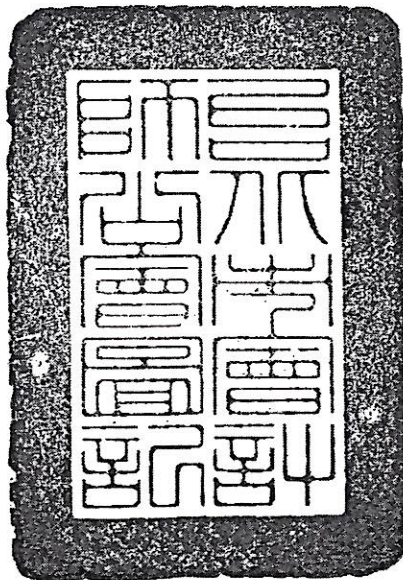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83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慧萍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